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合并范围内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经过测试，公司对2025年6月末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类资产共计提了减值准备4,164,186.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30,649.1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095,811.3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029,349.00
合计	-4,164,186.80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164,186.80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4,164,186.80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5,029,349.00 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